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的通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管理区）安全监管部
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二级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型执法水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各县区报送情况，选取了4个先进典型案
例予以公布。

评选出的典型案例充分体现了相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市委
市政府关于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的要求，将《信阳市应
急管理局关于在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实施服务型执法进一步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的文件要求充分运用到执法
工作当中去，做到了管理、执法和服务有机统一、法律效果
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实现了行政执法有“力度”、更有“温
度”。请各单位（科室）认真学习先进经验，以学促知、以
知促行，进一步优化我市应急管理系统法治营商环境。

附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第一批）



附件：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化典型案例（第一批）

典型案例 1

报送单位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政务服务办）		
案例名称	中石化信阳分公司 优化行政审批	案例类型	优化行政审批
基本情况	<p>2021年12月23日中石化信阳分公司下属商城县新华加油站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整改后，为保证企业快速拿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秉承让企业少跑路的理念，市应急管理局政务服务办科室负责人带领工作人员于12月25日（周六）利用休息时间会同专家以及安全评价、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在经过认真审查其相关资料及现场情况确定合格后，第一时间将相关材料进行审核通过。12月27日（星期一）就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理完毕后送到企业手中。</p>		
典型意义	<p>树牢服务企业的意识，高效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打通企业服务“最后一公里”、切实提升企业的满意度和幸福感，为全市企业高质量发展贡献一份力量。</p>		

典型案例 2

报送单位	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		
案例名称	信阳市明大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行政指导案	案例类型	行政指导
基本情况	<p>2021年12月1日，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按照市政府批复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对信阳市明大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执法，通过检查发现该公司：1. 电动机未设置安全防护罩；2. 配电房防鼠挡板高度为15CM；3. 冷却水池安全警示标志不明显；4. 未组织2021年生产安全事故预案综合演练。执法人员对其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整改指令书》。结合我局《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要求及《河南省行政指导工作规范（修订）》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行政指导并送达《行政指导通知书》，针对现场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详细告知违法依据及整改要求，并进行法律宣讲。同时，根据我局梳理的近三年行政处罚案件企业违法风险点：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档案建立、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记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逐一进行指导；对企业提出的应急预案修订、评审程序等问题进行了细致耐心地解答，帮助提高安全管理水平。</p>		
典型意义	<p>将行政指导与日常执法工作相结合，对检查发现的一般安全隐患，进行法律宣讲和行政指导，督促企业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防止和减少了生产安全事故，从源头上化解了风险。“监管、执法、服务”三位一体的行政执法模式，充分发挥了行政指导的作用，在行政执法中采取提醒、建议、劝导等方式，指导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办事，寓服务于执法，在执法中践行服务，既能消除安全隐患，又能降低行政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同时，有利于助力企业安全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p>		

典型案例 3

报送单位	商城县应急管理局		
案例名称	商城县双铺镇予超加油站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案	案例类型	合理适用裁量权
基本情况	<p>2021年9月2日，商城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商城县双铺镇予超加油站开展日常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该站存在未按照规定对2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行为。2021年9月6日我局依照法定程序对该站立案调查，并形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商城县双铺镇予超加油站未按照规定对2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符合《〈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豫应急〔2020〕162号）第七项“显著轻微”违法情形裁量阶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3名义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仅缺少部分培训内容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的情形，经局法制审核及案审会集体讨论，认定商城县双铺镇予超加油站该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且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违法后果，责令其限期改正、不予处罚。</p> <p>同时按照《信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在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实施服务型执法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加强行政指导工作的有关要求，执法人员对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宣传服务后，该站认识到违法行为确实存在，并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典型意义	<p>该案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主体适格、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符合法定程序、法律文书规范，特别是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积极对企业提供法律宣传咨询服务，践行了服务型执法的理念。</p>		

典型案例 4

报送单位	息县应急管理局		
案例名称	栗某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涉嫌危险作业罪案	案例类型	行刑衔接
基本情况	<p>2021年12月2日息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举报，有人在息县农家餐饮店非法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请求查处。执法人员经调查后发现：在息县农家餐饮店后门处停放一辆为该餐饮店后厨运送燃料的五菱面包车，车内经改装放有可存液体约一吨的塑料大桶一个，桶内存有涉嫌危险化学品甲醇200千克左右。由于栗某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等相关行政许可，涉嫌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五菱面包车内存有涉嫌危险化学品甲醇对其周边存在安全隐患，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对五菱面包车及时涉嫌危险化学品甲醇进行转移查封扣押处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联系鉴定机构对该液体进行鉴定。</p> <p>栗某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存在安全隐患，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三项之规定：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我局依法将本案移送息县公安局。2021年12月28日，息县公安局以危险作业罪对栗某进行立案侦查，此案正在司法机关进一步处理中。</p>		
典型意义	履行部门职责，积极核查处安全生产举报投诉事项；对于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按照行刑衔接制度，及时将案件进行移送，消除安全隐患，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